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4-10-32 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（3*130t/h 次高温次高压 CFB 燃煤锅炉 +1*B12MW+1*B6MW+1*C24.5MW 汽轮发电机组）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2 年，位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春潮路 11 号，法定代表人全天兴，现有员工 110 人，注册资本贰亿贰仟陆佰万人民币元。经营范围：生产电力、热力，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、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，通用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目前，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共有三炉三机，锅炉总蒸发量 390t/h，总装机容量 42.5MW。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项目，生产过程使用燃煤进行生产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电和蒸汽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锅炉烟气存在有毒气体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、二氧化氮等），脱硫脱硝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 20%氨水；水处理系统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 30%液碱、31%盐酸、液氨；锅炉点火、叉车、铲车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柴油（闪点$\geq 60^{\circ}\text{C}$）；机修过程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乙炔、氧气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，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 年版）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，也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胡伟
技术负责人	周玉飞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

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伟	
报告审核人	胡小兰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卜伟华、贝少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胡素娥、邵东卫、贝少华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贝少华
	时间	2024.10.23 至 2024.12.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4.12	